1 / 4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评选办法
为践行我会“资助贫困有志，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
务基层社会”的宗旨，充分展现陶学子的青春风采，树立陶学子先进
典型，激励广大陶学子自立自强、奋发进取，引导更多的陶学子向身
边的榜样学习，我会决定在项目合作院校的陶学子中开展“伯藜之星”
评选活动。为规范评选活动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第一条 评选类别
“伯藜之星”是我会授予陶学子的最高荣誉称号统称，分为三个
类别：“励学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励行之星”。
第二条 评选范围
“伯藜之星”评选范围为我会项目合作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
校陶学子（替换陶学子当年不得参评）。参选陶学子在校四年期间个
人仅可获得一次荣誉和奖励，不可重复。
第三条 评选条件
参选陶学子需在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、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
平时积极参与“伯藜学社”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符合《江苏陶欣伯助学
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。
第四条 评选时间
每年3-5月。
第五条 评选细则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参选“励学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励
行之星”，三个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2 / 4
（一）励学之星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年度同年级同专业成绩名列前茅，获得国
家、省级奖学金或相关荣誉称号；
2. 科研成绩突出，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
功申请专利；
3. 在学业类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，如：全国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
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；
4. 在国家四、六级英语考试、计算机等目标性考试中成绩达到优
秀，或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选拔性考试中成绩排名远高于选拔计划数。
（二）励志之星
1. 面对学业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困难和挫折时，能自立自强，
意志坚定，堪称典型；
2.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，自助助人，个人在生活、实践、能力上得
到提升，堪称榜样；
3. 有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勇于克服困难、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去实
现自己的梦想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，堪称模范。
（三）励行之星
1. 积极主动参加“伯藜学社”各项活动，为社团做出重要贡献，
表现突出㄀⸀  ；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的ᔳစ锲萙⺿慀伐ġ恓贫㍞죗쵉数ݿ慀伐ň•腐က㱰  
积极主动参加
表现突出

3 / 4
3. 参与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“挑战杯”竞赛、全国大学
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“挑战杯”竞赛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
有影响的比赛，所在团队或个人取得优异名次；
4. 有其他突出活动事迹。
第六条 评选流程
1. 宣传发动阶段：我会下发评选通知，通过项目合作院校或“伯
藜学社”向陶学子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；
专传ਈ，第䚀ਲ਼奱ꂀ动᧎ᐒ䣢尸�ᡂ学⽉隀 ā琄饨
藜Ǵ饨 ੄䒒栀；伯ҙ栀
生课ཆ蒀
我ä案 ਹ传名爞᧎ᜈ召터ᡂ吨ᩃ爞쀀ăᕖᩃ爞賞㓓掖发动ᐑ솷䳫藜学⽀懽攰܀技作Բ得ᘀ向陶ᅀ懽收㼣眀程

4 / 4
第八条 注意事项
1.申请“伯藜之星”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
性，不得抄袭。
2.申请“伯藜之星”陶学子默认同意并授权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
会使用个人照片用于该项目的宣传传播。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负责解释。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

附件一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（励学之星）评选登记表
附件二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（励志之星）评选登记表
附件三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（励志之星）评选登记表